

附錄七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學 測 應 試 號 碼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學 測 應 試 號 碼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科技校院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或成績通知單，依各校規定日期、時間、方式及簡章規定向所錄取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2. 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各校另訂有聲明書格式或有其他規定事項者，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